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1-017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京利尔”)于2021年3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伟楠先生召集和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3月1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董事9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1名。公司监事和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基于当前政策与市场环境,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自愿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有信心,公司以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要素相应进行变更。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变更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1修订稿)的议案》。

四、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修订稿)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1修订稿)的议案》。

六、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修订稿)的议案》。

七、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修订稿)的议案》。

八、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修订稿)的议案》。

九、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修订稿)的议案》。

十、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修订稿)的议案》。

十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修订稿)的议案》。

十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修订稿)的议案》。

十三、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修订稿)的议案》。

十四、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修订稿)的议案》。

十五、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修订稿)的议案》。

十六、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修订稿)的议案》。

十七、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修订稿)的议案》。

十八、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修订稿)的议案》。

十九、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修订稿)的议案》。

二十、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修订稿)的议案》。

二十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修订稿)的议案》。

二十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修订稿)的议案》。

二十三、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修订稿)的议案》。

二十四、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修订稿)的议案》。

二十五、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修订稿)的议案》。

二十六、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修订稿)的议案》。

二十七、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修订稿)的议案》。

二十八、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修订稿)的议案》。

二十九、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修订稿)的议案》。

三十、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修订稿)的议案》。

三十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修订稿)的议案》。

三十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修订稿)的议案》。

三十三、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修订稿)的议案》。

三十四、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修订稿)的议案》。

三十五、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修订稿)的议案》。

三十六、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修订稿)的议案》。

三十七、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修订稿)的议案》。

三十八、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修订稿)的议案》。

三十九、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修订稿)的议案》。

四十、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修订稿)的议案》。

四十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修订稿)的议案》。

四十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修订稿)的议案》。

四十三、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修订稿)的议案》。

四十四、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修订稿)的议案》。

四十五、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修订稿)的议案》。

四十六、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修订稿)的议案》。

四十七、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修订稿)的议案》。

四十八、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修订稿)的议案》。

四十九、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修订稿)的议案》。

五十、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修订稿)的议案》。

五十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修订稿)的议案》。

五十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修订稿)的议案》。

五十三、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修订稿)的议案》。

五十四、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修订稿)的议案》。

五十五、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修订稿)的议案》。

五十六、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修订稿)的议案》。

五十七、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修订稿)的议案》。

五十八、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修订稿)的议案》。

五十九、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修订稿)的议案》。

六十、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修订稿)的议案》。

六十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修订稿)的议案》。

六十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修订稿)的议案》。

六十三、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修订稿)的议案》。

六十四、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修订稿)的议案》。

六十五、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修订稿)的议案》。

六十六、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修订稿)的议案》。

六十七、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修订稿)的议案》。

六十八、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修订稿)的议案》。

六十九、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修订稿)的议案》。

七十、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修订稿)的议案》。

七十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修订稿)的议案》。

七十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修订稿)的议案》。

七十三、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修订稿)的议案》。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等共计9人,总人数不超过35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公司董事会持有、无表决权。

以上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三)参加对象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员工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含),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为11,000万份(含),单个员工必须认购足额份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份额(万股)	占总份额比例(%)
1	赵伟	董事长、总裁	2760	25.00%
2	曹伟	副董事长、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1400	12.73%
3	孙帆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80	3.45%
4	郭鑫	财务总监	380	3.45%
5	李尧州	董事会秘书	70	0.64%
6	刘露	监事、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380	3.4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5300	48.17%
其他参与对象合计			5660	51.83%
合计			10960	100%

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计划的金额以参与对象实际出资为准。持有人认购资金未到位,是认缴的,则自出资未到位的认购款项、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股票来源、资金来源和购买资格

(一)员工持股计划及标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及标的股票规模不超过2500万股(含),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1.0%,鉴于实际受让的标的股票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持股数量虽以交易受让股票的实际情况为准,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票总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本员工持股计划应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修订稿)后6个月内完成标的股票的受让及购买,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信托计划购买股票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等情况进行披露。

(二)员工持股计划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为公司回购的北京利尔A股普通股股票,及/或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1.5亿元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总额不超过3,000万股且不低于2,500万股,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5.50元/股。

截至2021年3月15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最高成交价为5.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6,680,099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全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总额为11,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上列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受让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中A股股票,受让价格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召开前9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即公司股票3月15日收盘价4.59元/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公司股票,受让价格为受让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90%。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自锁定期届满后,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到期未上市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内如期解锁,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可以延长。

4.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5.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理方式、拟展期的,应在拟展期(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第八条披露要求逐项说明与展期前的差异情况,并按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程序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自锁定期届满后,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1.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公司股票; 2.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3.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应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向持有人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8.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出售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员工持股计划每个会计年度均可进行分配,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提应付款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投票权及持有对价股份的公告、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的安排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投票权由受托人按照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收益权行使。

2.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自行转让、出质、质押、担保、质押、担保、质押等类似类似处置。

3.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4.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确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红利和相对应股票相同。

5.本员工持股计划制定定期赎回、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应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应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前,按照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向持有人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6.本员工持股计划制定定期赎回、存续期内,持有人会议决定是否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收益进行分配,如决定分配,由持有人所持股份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7.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出售出借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员工持股计划每个会计年度均可进行分配,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提应付款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8.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9.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确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红利和相对应股票相同。

10.本员工持股计划制定定期赎回、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应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应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前,按照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向持有人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11.本员工持股计划制定定期赎回、存续期内,持有人会议决定是否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收益进行分配,如决定分配,由持有人所持股份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12.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出售出借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员工持股计划每个会计年度均可进行分配,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提应付款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13.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14.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确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红利和相对应股票相同。

15.本员工持股计划制定定期赎回、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应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应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前,按照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向持有人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16.本员工持股计划制定定期赎回、存续期内,持有人会议决定是否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收益进行分配,如决定分配,由持有人所持股份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17.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出售出借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员工持股计划每个会计年度均可进行分配,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提应付款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18.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19.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确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红利和相对应股票相同。

20.本员工持股计划制定定期赎回、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应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应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前,按照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向持有人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21.本员工持股计划制定定期赎回、存续期内,持有人会议决定是否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收益进行分配,如决定分配,由持有人所持股份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22.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出售出借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员工持股计划每个会计年度均可进行分配,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提应付款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23.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24.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确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红利和相对应股票相同。

25.本员工持股计划制定定期赎回、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应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应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前,按照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向持有人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26.本员工持股计划制定定期赎回、存续期内,持有人会议决定是否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收益进行分配,如决定分配,由持有人所持股份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27.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出售出借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员工持股计划每个会计年度均可进行分配,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提应付款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28.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29.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确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红利和相对应股票相同。

30.本员工持股计划制定定期赎回、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应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应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前,按照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向持有人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31.本员工持股计划制定定期赎回、存续期内,持有人会议决定是否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收益进行分配,如决定分配,由持有人所持股份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32.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出售出借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员工持股计划每个会计年度均可进行分配,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提应付款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33.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34.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确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红利和相对应股票相同。

35.本员工持股计划制定定期赎回、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应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应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前,按照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向持有人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36.本员工持股计划制定定期赎回、存续期内,持有人会议决定是否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收益进行分配,如决定分配,由持有人所持股份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8.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资金,暂不另行支付,待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由持有人会议决定是否进行分配。本员工持股计划制定定期赎回、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资金。

9.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四)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出现离职、退休、死亡或其他不再适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情形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理办法